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共與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之爭

doi:10.30390/ISC.199503_34(3).0003

問題與研究, 34(3), 1995

Wenti Yu Yanjiu, 34(3), 1995

作者/Author：蔡瑋

頁數/Page：30-3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共與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之爭

蔡 瑋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背景說明

過去的事實顯示，美國政府雖然基本上主張自由貿易，在冷戰時期也曾長期開放市場讓外國產品大量進入美國，但是隨着國際局勢的變化，以及美國本身經濟情況的不斷惡化，貿易、財政赤字的持續增加，尤其是到了雷根政府時期，美國已由強調自由貿易的原則轉為更重視公平貿易的重要性。美國在此一時期先後和許多國家發生嚴重的貿易摩擦。

美國於一九八八年公佈了所謂的「綜合貿易法案」，其目的是為了針對外國對美國的不公平貿易及侵權行爲，美國爲此而設立了超級和特別三〇一條款。根據法案規定，華府在每年六月公佈一批報復的黑名單，並將報復順序分爲「優先報復國家」、「優先觀察國家」、及「一般觀察國家」等三個等級。^①

根據特別三〇一條款的規定，凡是列名在「優先報復國家」名單上的國家必須在六個月之內，透過磋商程序與美國達成協議，否則美國將對其加以制裁，也就是採取貿易報復措施，對該國輸美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②換句話說，華府把三〇一條款當成一種迫使其貿易對手國讓步的一種政策工具。

在過去的數年裡，美國曾與許多國家發生貿易爭執，舉凡台灣、日本、墨西哥、中共都曾遭到美國動用特別三〇一，或三〇一條款的威脅，所有的國家都在美國課徵百分之百懲罰性關稅的威脅之下對美國讓步了事。換而言之，美國的三〇一條款不但是一項政策工具，還是一個相當有效的貿易武器，迄今未曾失效。

中共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始於一九九一年，美國於當年開始將中共列名於特別三〇一條款的「優先觀察」名單中，理由是中共對美國智慧財產保護不力。^③同年十一月，布希政府威脅將對中共產品徵收百分之百關稅，雙方幾乎爲此引發一場貿易戰爭。直到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共實質、具體的讓步之下，雙方簽署了保護智慧財產權協定，這才緩和了一場貿易衝突。

一九九二年十月，中共又在美國大幅提高關稅的壓力之下，和華府就開放大陸市場一事達成協議。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美國又單方面宣佈要大幅削減中共輸美紡織品的配額，中共也曾多次宣稱將採取反報復措施以爲因應，到了一月十七日雙方經過談判之後，才達成和解，並簽署「中」、美紡織品貿易諒解備忘錄，避免了另一回合

註① I. M. Destler, *American Trade Politic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 C., 1992), pp.91~97.

註② *Ibid.*, p.93.

註③ Keith Bradsher, "Bush to Cite 3 Nations", *New York Times*, April 26, 1991, p.D1.

的貿易危機。

一九九四年，中共成爲唯一列名美國「優先報復」名單的「國家」，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共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力。如前所述，按照特別三〇一條款的規定，如果中共不能在六個月之內和美國透過諮商程序解決歧見，美國將可在期限屆滿後即行宣佈報復，對中共輸美產品課徵百分之百的懲罰性關稅。但是如果雙方能夠再行磋商，達成協議，美國也可逕行中止報復。

由美國的立場來看，這次「中」、美智慧財產權之爭主要是由於中共有法不依，執法不嚴，因爲自一九九〇年中共通過版權法以來，大陸的盜版情況不降反升。中共境內的侵權行爲，在一九九三年就對美國業者造成八億二千七百萬美元的損失，一九九四年的損失更高達十億美元以上。^④情況已經惡化到美國難以繼續容忍的地步。華府相信唯有透過施壓、制裁的方式，才能迫使中共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貳、事實經過

此次中共與美國因智慧財產權所引發的貿易衝突始於一九九四年中。五月底、六月初，美國與中共的最惠國待遇之爭問題獲得解決，六月十六日，北京發表了「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的白皮書，但是此舉顯然並未獲得美國的接納，在六月三十日，華府宣佈，由於中共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執法不力，侵權行爲失控，所以美國決定把中共列爲特別三〇一條款的優先報復名單。

於是，美國開始對中共採取爲期六個月的調查，期限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此期間，雙方曾一再嘗試透過談判解決歧見，但是十二月中旬在北京所舉行的「中」、美智慧財產權的談判以破裂收場，雙方不歡而散。中共指責美國不斷以貿易報復及中共加入關貿總協一事相威脅，美國則指稱中共是世界上保護智慧財產權最差的國家，既缺決心，也無毅力解決問題，中共必須拿出誠意與成效。

當時，中共對外經貿部發言人表示，美方應爲談判破裂一事負完全的責任，中共「希望美國政府立即糾正由此而對華實施貿易報復的錯誤作法」。^⑤而中共的「法律專家」也進一步的在有關雙方智慧財產權談判破裂的座談會上批評美國，指稱美國違反了國際關係中的基本原則，「缺乏誠懇務實平等協商態度」，北京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決心、誠意及績效不容否認，中共無法接受美方的不實指控。^⑥

自從柯林頓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把人權和最惠國待遇案解套以後，美國和中共在經貿方面的主要爭執就是中共應以何種身份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中共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美國承認儘管中共自一九九二年以來確已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但是距美國能夠接受的程度仍遠。用美國貿易代表坎特（Mickey Kantor

註④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版一。

註⑤ 人民日報（海外版），北京，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版一。

註⑥ 人民日報（海外版），北京，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版一。

）的話來說，「這是意志力的失敗，而非能力的不足」，^⑦非施壓不足以解決問題。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中」、美雙方在北京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重開談判，但是談判結果仍然一無所成，今年一月二十八日，雙方談判再度宣告破裂。在談判再度破裂之後，美方仍表示歡迎中共派遣代表團赴美繼續磋商，惟當時已屆中國農曆春節前夕，中共機關已將放假，談判自然無以為繼。難怪中共官員會表示不滿，甚至猜忌美方可能企圖利用此一時間的壓力來獲取利益。^⑧

在談判中斷，中共並無回應的情況下，美國貿易代表坎特隨即在二月四日對外正式宣佈，自二月二十六日起，美國將對三十五類大陸輸美產品徵收百分之百懲罰性關稅。產品種類涵蓋塑膠、皮革、紡織、電子、電器、電機等中國輸美的大宗製品，金額高達十億美元以上。^⑨華府將這次美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貿易制裁行動的責任完全推給中共。

在整個爭執的過程中，美國對中共提出了一些有關立法及執法的具體條件，這其中包括：中共必須關閉華南二十九家製造雷射唱片、光碟片的工廠，並銷毀所有盜版產品；中共必須與美國達成保證可以長期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協議；以及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業者開放市場。^⑩美方代表表示，除非中共能有具體成效，否則擬定的貿易制裁清單將按時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

在坎特發表完美國的制裁行動後一個小時，中共對外經濟貿易部以「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的立場，隨後公佈了一份反報復清單，中共也對美國輸往中國大陸的大宗產品，如菸、酒、化妝品，以及美國輸入的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遊戲機、電腦等均將加徵百分之百的特別關稅，另外，在報復期間，中共也將暫停所有與美國公司進行的汽車投資案、暫停美國資金在大陸的投資等等。^⑪

在雙方都提出報復清單的同時，其實華府與北平還都預留了未來轉圜的空間。美國表示，仍然歡迎中共隨時恢復與美國的談判，而中共則在立場強硬之餘，也表示仍願在相互尊重、彼此平等的基礎上，與美國繼續談判，以解決雙方歧見。二月七日，雙方共同宣佈，將在十三日於北平重新恢復兩國智慧財產權談判，這新一回合的談判將決定二月二十六日的貿易制裁行動是否實施。

參、可能影響

儘管美國與中共都口口聲聲的表明對立場的堅持，中共不會對原則問題有所讓步

註⑦ Sheila Tefft, "U.S., China Trade Clash Worsens",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uary 3, 1995, p.9.

註⑧ 快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四日，版二。

註⑨ David E. Sanger, "President Impose Sanctions on Chinese Good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5, 1995, p.1.

註⑩ *Ibid.*

註⑪ 詳見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版一；及 *Beijing Review*, January 16~22, 1995, pp.4~5.

，美國則是不再容忍中共的海盜行爲，但是若由雙方謹慎應對的方式來看，「中」、美雙方應該都有意避免最壞情況的發生。因爲貿易衝突一旦激化，兩敗俱傷將會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必然結果。或許這就是爲什麼雙方在選擇制裁及報復的方式時都是言辭激烈，行動低調的緣故。^⑫

雖說筆者和多數的學者及某些所謂的政治觀察家一樣，並不以爲「中」、美之間會發生貿易衝突，但是如果我們大膽的由另一個角度來加以思考（think the unthinkable），如果雙方的貿易衝突一旦成爲事實，或是雙方雖未發生大規模的貿易衝突，但是關係卻因此轉趨惡劣，這會對美國、中共、台灣、香港及其它亞太國家產生甚麼樣的影響？除了經濟和貿易之外，是否也會對政治產生聯動影響？

首先，談到經濟層面的影響，若由單純的經濟面加以觀察，經濟的利得和損失可以由直接、間接、短期、長期不同的角度來加以衡量，影響的大小可以是主觀的判斷，也可以是客觀的評估，直接的損失可以由雙邊貿易額的增減算出，但是間接、衍生性的損失或許就相對較難加以精確的估計。

雖然美國貿易代表坎特及美國媒體都強調，美國的制裁項目、金額都是經過仔細衡量後的行動，不會對美國的消費者構成傷害，對美國的經濟也只會會有輕微的影響，^⑬但是前述坎特的談話其實已隱約透露出美國的制裁及中共的反報復行動一定會對美國產生經濟上的影響，其間的差異不過是在程度的大小及感受的輕重罷了。

根據美方統計，中共去年的對外貿易總額爲兩千三百六十七億美元，「中」、美雙邊貿易額占其中的五分之一強，在雙邊貿易中，美國是中共的第三大貿易伙伴，這次美國經濟制裁的金額爲十億餘美元，從經濟的觀點，「中」方將遭到相當程度的損失，但其數額大小仍未有定論。有人認爲衍生性的損害可能及於一百億美元左右。^⑭但也有人指出，其實質損害將會相當的有限。^⑮

至於爲什麼說衍生性的損害會非常有限，中共受到的真正損害可能只會美金三、四億元之譜，其中的主要理由是，受制裁影響的貿易額只占大陸輸美產品總額的百分之三左右，而大陸出口產品的價值只有不到百分之四十是在中國大陸產製的，大部份的工廠所有人、供應商、經銷商都是台灣和香港的企業家。^⑯換句話說，香港、台灣可能受到波及，中共反而受害有限。

中共方面相當主觀的認定，貿易衝突的結果在短期內可能會給中共帶來較大的損失和困擾，但就長期來說，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目前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屆時美國所受到的損失可能更大，美國既可能喪失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汽車、飛機、電訊

註⑫ 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版A2。

註⑬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四日，版A1。

註⑭ 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版十三。

註⑮ Philip Bowring, "A U.S.—China Trade Truce Wouldn't End the Fricti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9, 1995, p.7.

註⑯ *Ibid.*

、基礎工業方面的商業機會也可能給其他先進國家捷足先登。^①或許這正是中共敢於對美國採取強硬態度的部份原因。

對香港來說，如果「中」、美貿易戰一旦開打，香港貿易總署以一九九三年輸美貨物價格估計，如果美國依貿易報復清單對中共進行制裁，香港將有十四億五千萬美元的出口貨值受到直接影響。^②在台灣方面，由於美國報復清單中的產品項目大多屬於台商投資的主力產業，如電子、電器、紡織、鞋類等大宗，投資金額達四十五億美元，^③屆時大部份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恐怕難免不受到牽連。

在政治方面，對美國來說，華府當前作法短期內應可獲得產業界、國會、輿論的支持，事實上美國眾議院議長金瑞契（Newt Gingrich）及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等均已表明支持政府政策的立場。^④但就長期來看，如果貿易戰爭一旦成為事實，當美國產業、民生受到實際衝擊時，柯林頓政府仍然可能面對來自國內不同利益團體及國會的反對聲浪。美國政府對此不能不有所提防。

其次，美國對中共經貿政策的一再失利，最惠國待遇案既不能迫使中共改善人權，如果特別三〇一條款也無法使中共改善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其結果可能更助長中共的民族主義氣燄，使北京高估、錯估自己的能力。如果此事不幸成真，可以預見雙方今後在經濟、甚至政治、安全方面的摩擦都可能增加，既可能引發美國內部的政治危機，也可能對其他亞太國家產生連鎖性的反應和示範性的效果。

這裡所說的美國政治危機是指，美國國會現已由較保守的共和黨所掌控，部份國會議員對中共一向頗有微辭，間或有意提升和台灣的關係，對美國政府一再屈從中共強硬態度的作法頗為不滿，而且美國明年即將進入大選年，凡是有意角逐總統寶座的候選人都可能利用機會批判柯林頓的內政、外交政策。如果柯林頓對中共軟硬兼施的政策都無法奏效，而內部又再出現批評的反對聲浪，這就難免不成為政敵攻擊的口實。

至於是否會對其他亞太國家產生連鎖反應，其中當然涉及許多複雜的因素，但是眾所周知，美國的三〇一條款迄今未曾失效，如果中共可以成功的抗拒美國的壓力，這或許對其他的亞太國家多少會有點啟示作用。還有，近年來，由北到南，由東至西，美國和韓國、日本、台灣、中共、泰國、印尼、新加坡都曾發生爭執，這些亞太國家對美國在人權、貿易方面的高姿態作法多數早就心存不滿，中共如能適度挫低美國的銳氣，這些國家或許也不會太過反對。

另外，再談到中共方面，中共領導人鄧小平目前身體狀況不佳恐係事實，當北京正進入權力繼承的微妙關頭，可能的繼任人選都不容犯下政策錯誤，或輕易的在外國壓力下低頭讓步。如果中共能夠以談判的方式，不戰而屈人之兵，或只是原則不變、

註① 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版A2。

註② 明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版C6。

註③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版九。

註④ "Rules and Righ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7, 1995, p.6; 及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版二。

技術調整，把雙方的經貿爭執控制在一個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繼承者可能因此而獲得政治上的利益。這或許是另一個中共為什麼表現得非常堅持的原因。^②

但是反過來說，如果談判失敗，「中」、美貿易戰爭真的爆發，而且情況失去控制，嚴重影響到中共的經濟發展，損及雙方在軍事、政治層面的合作關係，甚或傷及中共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時間，這也未嘗不可能給中共帶來嚴重打擊，製造中共內鬥的機會。事實上，媒體已多次報導，美國認為中共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力，勢將波及中共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的時間。中共領導階層對此可能發展也不會一無所知，毫無警覺。

還有，若由更宏觀的角度來看，不論此次「中」、美貿易之爭誰是誰非，貿易戰爭一旦爆發，中共、美國固然均將損失數以十億美元計的商業機會，但更嚴重的恐怕是隨之而來的政治氣候的改變，如果此事再產生連鎖反應，這對中共、美國、台灣、甚至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政治安定都不會是一件好事，所有周邊國家都將或多或少受到波及。此之所以多數國家希望看到「中」、美之間能夠以談判、理性的方式解決彼此間的歧見。^②

「中」、美最後談判結果已於二月二十六日揭曉，果然一如外界所預期的，雙方最後確實是以妥協的方式收場。今後，中共應會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加強查緝，中共也可能會進一步以分散市場的方式來平衡美國未來的壓力，美國對中共的貿易赤字並不見得就能因此而減少，中共與美國在政治、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摩擦也仍然可能因時、因事而再度出現。至於中共加入關貿總協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時間是否受到影響則仍然有待觀察。

簡單的說，就這次的智慧財產權之爭來看，北京與華府雙方是處於一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困境裡，鬥爭的結果很可能是一個兩敗俱傷的局面，彼此都有政治、經濟層面不同的顧慮，雙方都是在走鋼索（walking a tight rope）。彼此對原則問題都不能不適度的強硬，不可輕易讓步，否則難以向國內交待，但雙方在技術層面又不能讓事情演變到失去控制的地步，或使彼此關係受到根本的打擊。

肆、評估意見

各方資料似乎顯示，「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其象徵性的意義或許應該更大於實質上的損害。當前美國與中共之間貿易爭執的焦點或許不在立法，而在執行，困難的癥結應該不在無法可依，而是在有法不行，雙方爭執的重要關鍵多半是在速度、成效以及誠意問題，表面上看來，這次的「中」、美貿易之爭只是單純的經濟和貿易方面的摩擦。

但是深一層的思考就可以發現，表面單純的經濟摩擦、不公平的貿易措施卻進一

註① 同註①。

註② 詳見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版A2；及快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版二。

步引發成更複雜的政治猜忌、動機問題，最後又再扯上彼此之間的國內政治因素，其中也隱含有不少政治、體制及價值觀的分歧。換句話說，也就是在表面的經濟爭執之下有着更深層的政治糾葛，結果這才使得問題變得更加錯綜複雜，終至無法順利的以平常心加以解決。

就中共的立場來說，北京以為美國在智慧財產權的談判過程中，出於政治和經濟的雙重考慮，一再的提高價碼，企圖逼迫中共在壓力之下讓步，其中有其不可告人的野心存在。一向反映中共觀點的香港左派報紙在社論中就差沒有使用「陰謀」兩字來描寫美國的立場，該文匯報所用標題「不赴鴻門宴，不簽澶淵盟」已充分表露出中共痛惡美國巨棒外交的高姿態作法。^②

根據該報的看法，美國近期的一連串行為都是有計畫的，從華府宣稱提升和台灣的关系到美國的人權報告持續抨擊中共，從美國蓄意干擾中共早日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高估中共的年度對美貿易順差都是蓄意增加雙邊關係的困難，是柯林頓政府為了轉移人民的不滿而對中共採取的「戰爭邊緣」政策，企圖藉此撈取政治利益。簡單的說，美國的行動並不單純，中共為了「維護民族尊嚴和國家利益」，唯有採取反制措施。^③

至於美國為甚麼採取如此強硬的立場對付中共也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前述文匯報的觀點只是其中之一，另外還有人認為美國的立場不論在理論或實務上都充分有理，美國自然應該採取這種嚴正的立場；還有就是中共對智慧財產權的侵犯確實已到近乎無法無天的地步，美國必須痛下重手才能迫使中共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也唯有如此才能解決問題。當然，柯林頓面臨來自國內產業界的壓力也是一個重要因素。^④

更有趣的是，有些論者以為，鑑於中共目前正處於內部權力轉移的過程中，未來誰能脫穎而出成為中共下一任領導人目前仍然不得而知，美國目前正在利用這次雙方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談判來測試中共內部權力鬥爭的情形。^⑤雖然說現實國際政治確實是相當的詭譎多變，爾虞我詐也並非全然不可思議，但是過去的歷史教訓應該已讓美國體會出，輕率介入中國內政對其絕無好處，美國應該無意把一件單純的經貿問題複雜化。除非將來有進一步的資料佐證，否則筆者對此觀點暫時持較保留的態度。

關於中共為何敢於以如此強硬的態度對付美國，其中可能的原因包括：中共可能認為美國不合理的要求已經到了干涉「中國」內政的地步，於是決定給予當頭棒喝；其次，則是如前所述，中共基於內部權力繼承的考慮，不能對美國有任何示弱的表示，否則難免給予政敵攻擊的口實；另外，北京恐怕也對自己的經濟實力，及反報復威

註② 文匯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版A2。

註③ *Ibid.*

註④ Thomas L. Friedman, "Washington Can Stand Up to Beijing if It Has the CED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13, 1995, p.6.

註⑤ 詳見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版十六；及R. Jeffrey Smith, "Washington Sees Declining Relationship",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6, 1995, p.1.

脅給予相當高的評價，認為美國不敢輕舉妄動；還有就是中共可能根本看穿了美國政策的無以為繼，相信美國只是一隻紙老虎，有關威脅可以不必認真對待。

如果說美國與中共對知識財產權的爭執是一場智慧的鬥爭，政策的角力的話，而前述中共對本身條件及美國政策的判斷又是正確的話，這可能意味着中共對美國的政策研判有其獨到之處，知道華府的政策失當在前，又缺決心、毅力於後，具體執行的方法也不可行，這就難怪中共要在鬥爭、對抗的最後結果上占得上風，不但不肯讓步反而還要對美國予取予求了。或許前些年中共和美國在最惠國待遇案上的爭執也多少給予北京某種程度的啟示作用。

當然也有可能是中國大陸的美國研究根本不具如此深厚功力，中共的決策人士既沒有能力看穿美國的政策底線，也更不必說是正確判斷出美國的決策意圖。中共當前的作法其實只是自大的民族主義作祟，是胡打蠻幹的結果，最後的結果是否會證實中共只「高估了自己、低估了美國、錯估了形勢」，仍然有待觀察。至於前述何種論點較為正確，或是更接近事實，這也只有等待未來有足夠的資料時才能再加以檢驗了。

其實，如果我們進一步檢討美國在本案中的策略應該可以發現，美國應該是已經對中共的執法誠意失去耐心，它或許認為，中共在處理和美國的經貿摩擦問題時表現得是既無誠意也缺魄力。充其量而言，華府的基本構想應該是希望透過壓力，糾正中共不合國際規範的貿易行為，這其中包括不公平貿易措施、智慧財產權、關稅壁壘等等，將中共納入各種國際經貿及政治組織，一方面要求中共承擔其應盡的國際義務，另一方面則藉此規範、約束中共的行為。

不管由「中」、美雙方的主觀意願，及客觀現實的角度加以觀察，或是由一九九一年底、九二年初中共對美國的貿易談判經驗來看，過去的緊張局面應該都只是一時的表象，本案最後多半是以妥協的方式，在中共有限讓步、原則不變、技術調整的情況下結案了事，雙方發生貿易大戰的可能性不高。北京與華府高來高去的隔空喊話，報復及反報復的威脅雖然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意義，但是其中恐怕有不少心理作戰，拉高姿態，預留討價空間的考慮因素在內。

對雙方而言，這都是一場意志力的考驗、較勁。中共與美國當前經濟相互依賴的程度已深，雙方是處於一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囚徒困境裡，如果發生貿易衝突絕對會是一個兩敗俱傷的局面，彼此都對此心知肚明。美國是中共當前的第一大外銷市場，而中共則是美國的第六大貿易伙伴，雙方都不敢、也不會輕易的將彼此龐大的市場棄之不顧。

伍、結 論

一件表面單純的經貿糾紛導致中共與美國雙方相互叫陣、威脅，其間隱含有不同體制、意識形態觀念及作法上的差異，和彼此間的猜疑及互不信任，引起世人的廣泛注意，部份亞太國家唯恐遭到池魚之殃。如今全案雖然以彼此妥協，相互讓步的方式暫時結案，但這並不意味着「中」、美雙邊關係就將從此步入坦途。可以預見的是

雙方的關係仍將在合作、競爭、摩擦之間擺盪。

在中共方面，北京認定，美國此次行動的目的並非在於協助中共經濟規範的現代化，華府另外有其不可告人的政治及經濟目的。因此，中共不願意承擔與其自認發展程度不相吻合的國際義務，反抗、報復也就成了極其自然的反應。可是，一味的反抗、報復，中共也無必勝的把握，於是北京又適度對內提出警告，要求「苦練內功」、^②加強查察，希望減少給予美國攻擊的口實。

就美國的立場來說，華府並不認為對中共的要求、堅持有任何過當、或不當之處。中共既然要參與國際活動，加入國際組織，北京就當然應該受到所有國際行為準則，包括外交、經濟、貿易活動的約束，中共不能只享權利不盡義務，既然中共有法不依，有法不行，美國只好提出具體要求，逼使中共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條例了。美國行為不但於法有據，而且理直氣壯。

在雙方各有立場的情況下，筆者倒是以為，美國若以零和競賽的概念對中共以包裹處理的方式公開施壓，則未必見得絕對的有效，過去數年「中」、美最惠國待遇案之爭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對美國來說，以公開及私下施壓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強調華府尋求與北京合作的願望，另一方面則具體表明美國對中共某些作為的不滿，在施壓之餘也應表示一旦中共有了改善，美國會有善意回應。如此一來或許較易有所收穫。

再就中共而言，華府當前對中共的經貿政策當然是有一些隱藏性的政治、經濟考慮，但就美國當前對中共施壓，迫使中共儘早接受國際貿易行為準則一事來看，不管是在減少對匯率的操縱、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貿易逆差的削減各方面，美國的作法在短期內固然讓中共痛苦不堪，但就長遠來說還是應該對中共有利的，有助於中共經貿體制的現代化，使其早日進入現代化國家之林。

其實，長痛、短痛、妥協、對抗全在雙方的一念之間。

*

*

*

註② 快報，香港，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版二。